



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年6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综述	01
第二章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02
一、大气环境质量.....	02
二、水环境质量.....	09
三、声环境质量.....	11
四、土壤环境质量.....	13
五、生态环境质量.....	13
六、辐射环境质量.....	14
第三章 措施与行动	15
一、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5
二、全面排查整治，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15
三、强化源头防控，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	16
四、深化环境治理，农村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17
五、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升监督执法效能	17
六、创新服务模式，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	18
七、树立底线意识，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18
八、持续高位推动，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19
九、积极主动谋划，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19

第一章 综述

2023年,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在大气、水、土壤3项主要目标完成省定任务的基础上,以优化营商环境、“万人助万企”“企业服务日”为载体,打造审批快、流程优、机制活、效率高的服务模式,切实为企业破瓶颈、解难题、办实事,全力服务支撑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大气环境质量方面,空气质量实现“两降一升”,济源作为全省唯一的低碳试点城市代表,通过了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进展评估并荣获优良等次,在81个试点城市中,排名第17位;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年累计排名保持全省第一;土壤环境质量方面,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土壤环境持续保持稳定;2023年2月荣获河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单位。



第二章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3年济源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₁₀、PM_{2.5}浓度同比均降低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3天,全年无酸雨现象发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9条地表水考核断全部达到国家和省定考核目标要求,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率均为100%;声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质量现状类别为二类,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一、大气环境质量

(一)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规定,对济源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监测因子进行评价。

2023年济源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024,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全年优良天数为227天,达标率为62.2%。

1. 综合指数

2023年济源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024,高于全省平均值(4.466)0.558;同比(5.198)下降3.3%。

2. 优良天数

2023年济源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27天,少于全省平均天数(247)20天;同比(214)上升3.6个百分点,完成年度考核目标。

3. PM₁₀年均浓度

2023年济源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PM¹⁰年均浓度为81微克/立方



2023年12月，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市委书记庄建球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米,高出全省平均值(74)7微克/立方米,低于省定考核目标(87)6微克/立方米;同比(85)下降4.7%,完成年度考核目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

4. PM_{2.5}年均浓度

2023年济源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PM_{2.5}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高出全省平均值(46)3微克/立方米,低于省定考核目标(50)1微克/立方米;同比(53)下降7.5%,完成年度考核目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

5. SO₂年均浓度

SO₂年均浓度为10微克/立方米,高出全省平均值(8)2微克/立方米;同比(11)下降9.1%,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

6. NO₂年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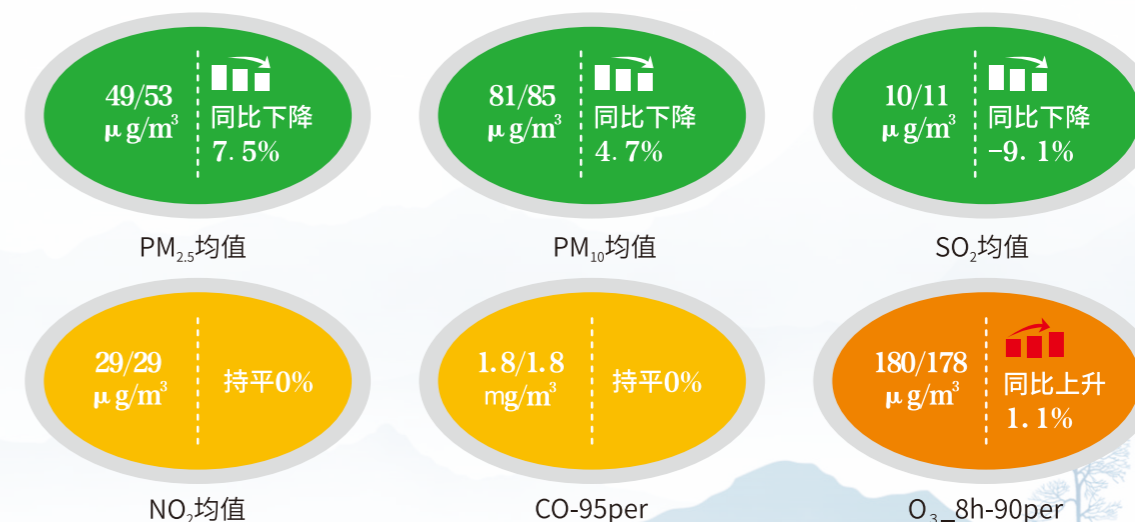
NO₂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高出全省平均值(25)4微克/立方米;同比(29)持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

7.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8毫克/立方米,高出全省平均值(1.1)0.7毫克/立方米;同比(1.8)持平,满足日均值二级标准。

8. 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80微克/立方米,高出全省平均值(170)10微克/立方米;同比(178)上升1.1%,高出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日均值二级标准。



202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较2022年同比变化

(二) 乡镇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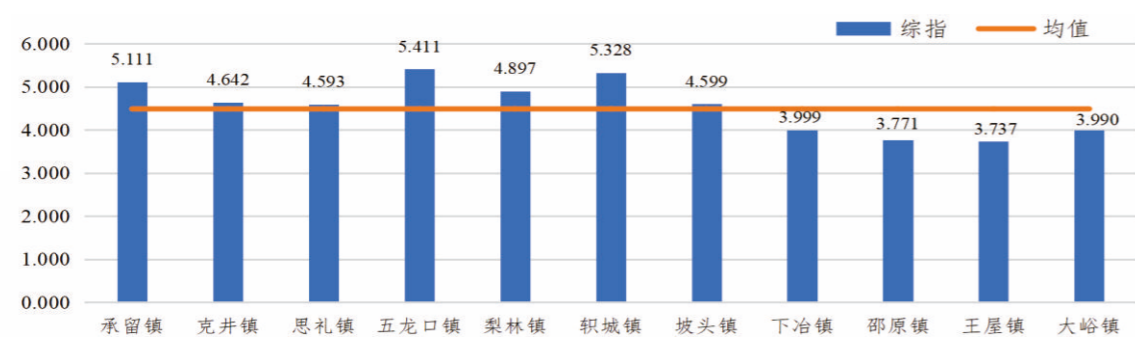
济源示范区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共11个,分别位于五龙口镇、克井镇、思礼镇、大峪镇、轵城镇、邵原镇、坡头镇、下冶镇、梨林镇、王屋镇、承留镇。

2023年济源示范区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良,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485;全年优、良天数为262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1.8%。

综合指数

2023年济源示范区乡镇站综合指数为4.485,其中综合指数最低的是王屋镇(3.737),有7个乡镇高于乡镇站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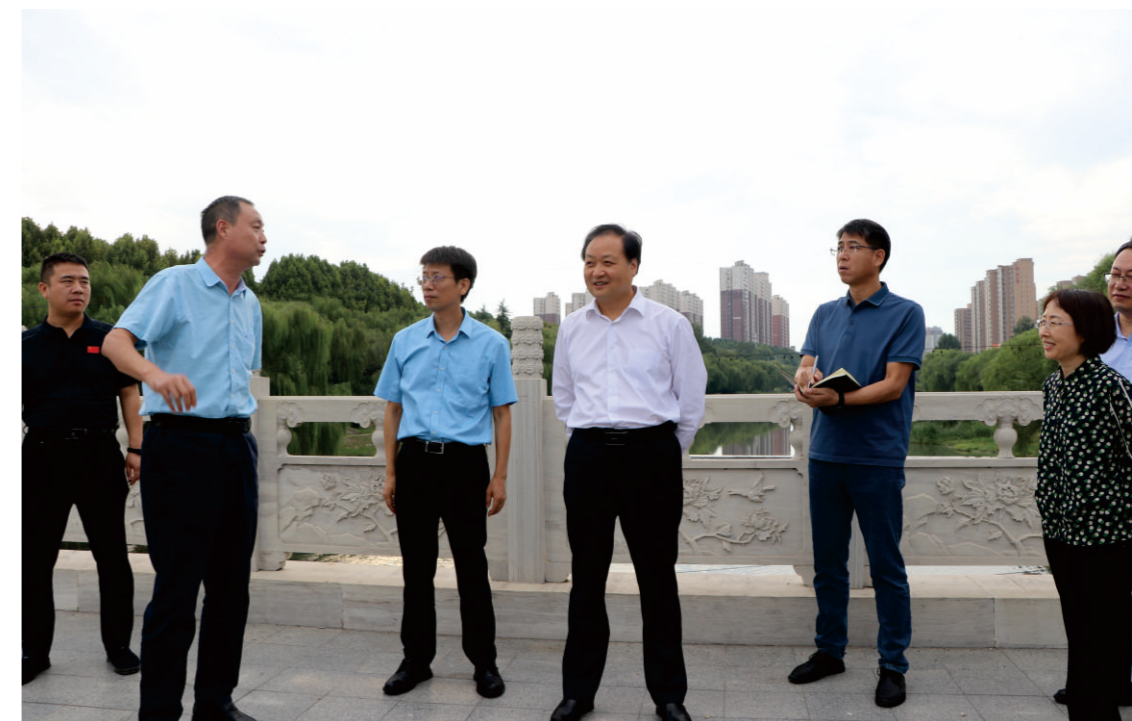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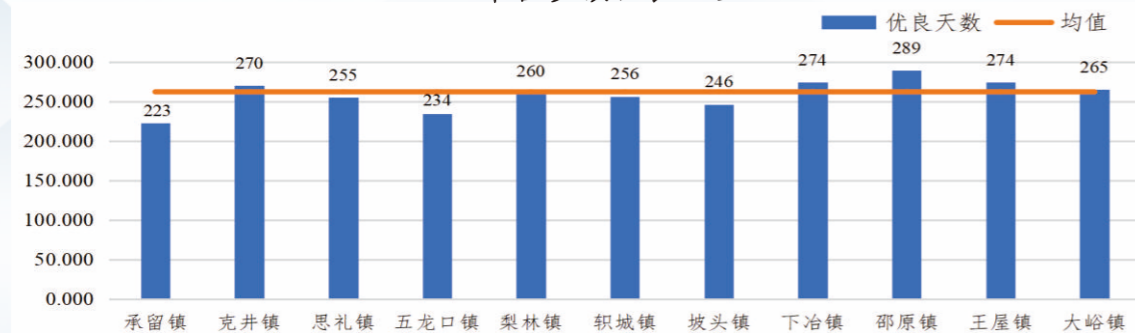
2023年各乡镇综合指数



优良天数

2023年济源乡镇站优良天数为262天,其中优良天数最多的是邵原镇(289天),最少的是承留镇(223天),有6个乡镇低于乡镇站均值。

2023年各乡镇优良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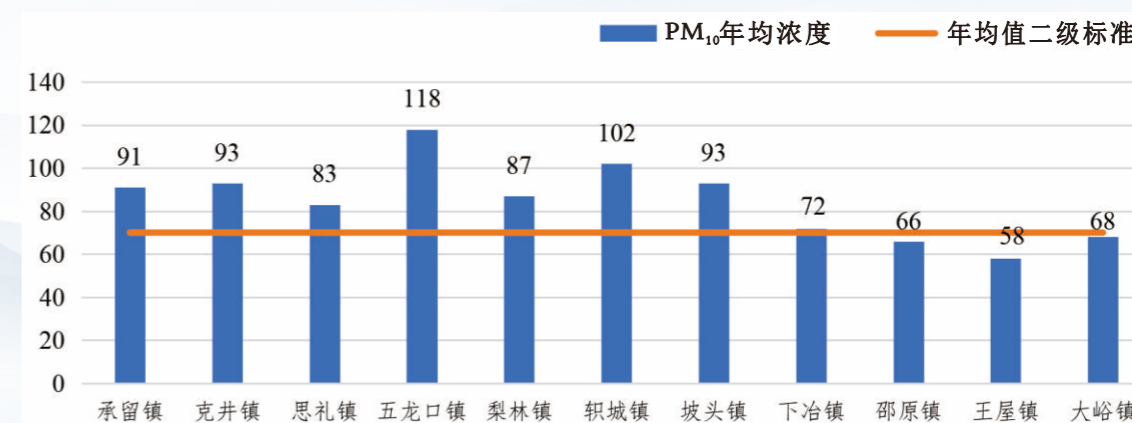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市长张宏义调研黄河流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PM₁₀浓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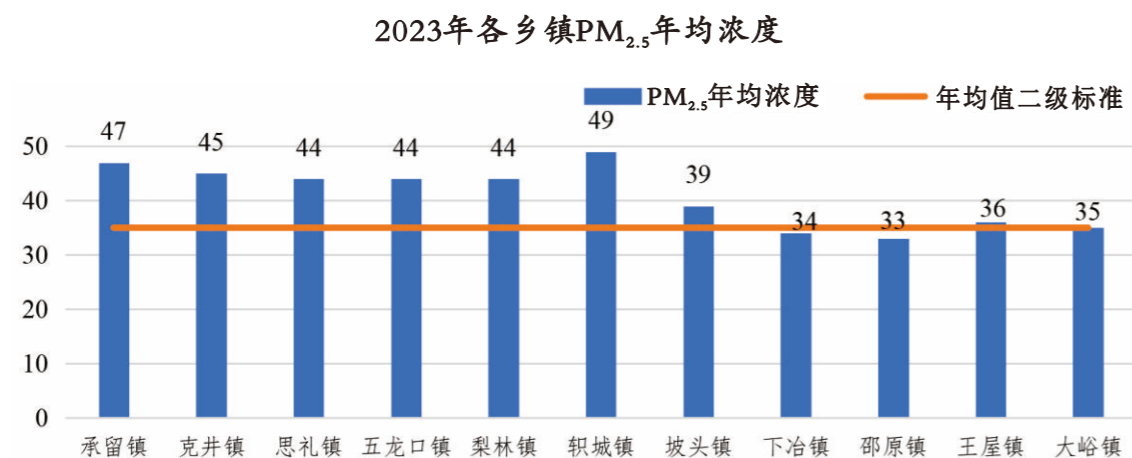
邵原镇、王屋镇、大峪镇3个乡镇PM₁₀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其他8个乡镇年均浓度均未满足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按年均浓度值由高到低。

2023年各乡镇PM₁₀年均浓度



PM_{2.5} 浓度情况

下冶镇、邵原镇、大峪镇3个乡镇PM_{2.5}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其他8个监测点位年均浓度均未满足空气质量年均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按年均浓度值由高到低。



(三) 降水

2023年降水pH年均值为6.58,与上年相比,年均pH值下降0.1个单位。全年无酸雨发生。

(四) 城市降尘

2023年城市年均降尘量4.3吨/平方米·30天,满足平均降尘量小于7吨/平方米·30天控制指标要求。与上年(5.9吨/平方米·30天)相比,年均值减少1.6吨/平方米·30天,降幅为27.1%。

(五) 乡镇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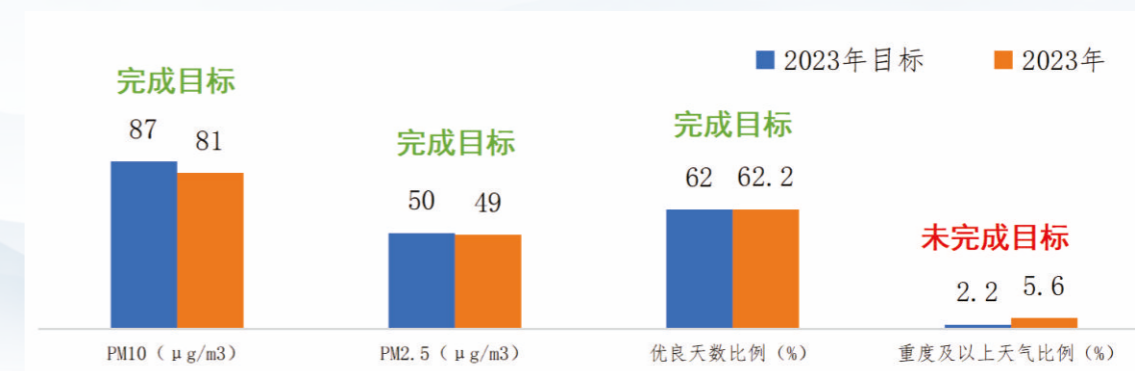
2023年济源乡镇降尘月均值范围为0.7~18.7吨/平方米·30天,年均值为5.6吨/平方米·30天,达到7吨/平方米·30天为控制指标的要求。



2023年8月,示范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市长王笑非调研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督察整改工作

(六)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考核

2023年济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27天,优良天数比例62.2%,完成省定目标。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81微克/立方米,完成省定目标(8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完成省定目标(50微克/立方米),重度及以上天气比例为5.6%,未完成省定目标(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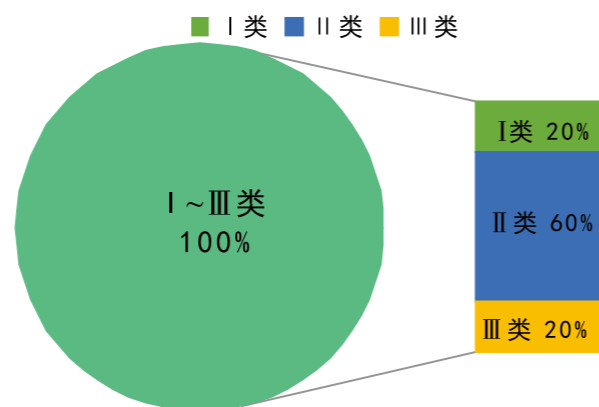
2023年济源城市环境空气目标完成情况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

河流

2023年济源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国、省控河流断面共监测10个,I类水质占20%,II类水质占60%,III类水质占20%。具体为:蟒河曲阳湖、沁河五龙口水质达到地表水I类标准,王屋山水库、黄河小浪底、沁河伏背、桐树岭、大横岭、南山水质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8个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济河西宜作、蟒河南官庄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状况均为良好。



2023年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图

湖库

2023年济源小浪底库区三个湖库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富营养化程度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较,三个湖库水质类别均未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许达哲在济源调研

(二)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地下饮用水水源地

青多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类标准,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级别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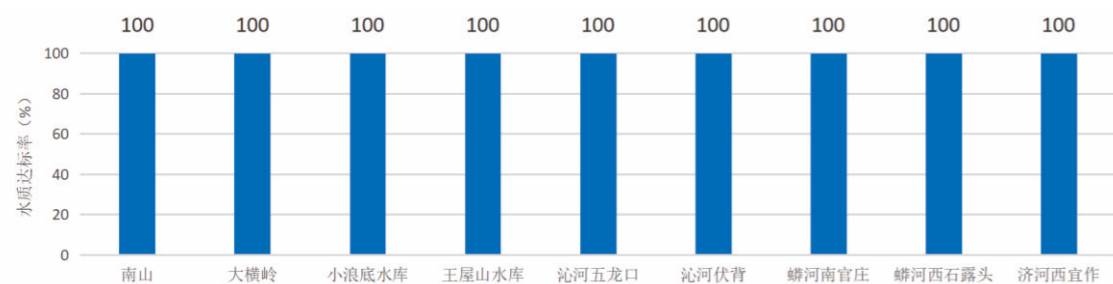
地表饮用水水源地

河口村水库地表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级别为优。

2023年济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水质级别未发生变化。

(三)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2023年济源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断面共9个,9个断面年均值均完成省定考核目标要求,全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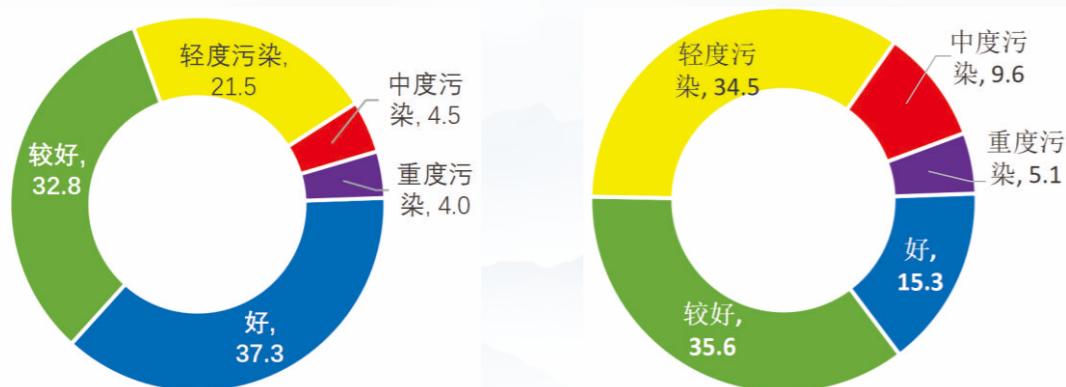


2023年济源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三、声环境质量

2023年济源城市建成区昼间声环境质量级别为较好,夜间声环境质量级别为一般;昼间城市道路交通路段达标率为100%,夜间城市道路交通路段达标率为92.8%,级别为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84.4%。

与上年相比,济源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为较好;城市道路交通路段达标率继续保持为100%,级别仍为好;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上升6.3个百分点。



2023年济源昼间暴露在不同等效声级人口比例

2023年济源夜间暴露在不同等效声级人口比例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3年济源城市建成区昼间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6分贝,声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为较好;夜间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5.5分贝,声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为一般。与上年相比,城市建成区昼间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未发生级别变化。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3年济源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效声级为63.3分贝,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达标率为100%;夜间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效声级为好,达标率为92.8%。与上年相比,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声环境质量没有发生级别变化。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23年济源城市功能区噪声平均达标率为84.4%,居民文教区、混合区、工业区和交通干线区域达标率依次为87.5%、87.5%、62.5%、100%。与上年相比,2023年城市功能区噪声测点达标率上升6.3个百分点。



四、土壤环境质量

2023年济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24个农用地点位中,所测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低于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有12个点位,占比50.0%;部分污染因子浓度介于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之间的点位有12个,占比50.0%。



五、生态环境质量

2023年济源生态质量指数(EQI)64.18,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人类干扰强度较低、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生态功能较完善,生态质量现状类别为二类。与2022年(64.15)相比,EQI指数上升0.03,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六、辐射环境质量

2023年济源辐射环境质量状况继续保持良好水平。电离辐射、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天然本底值波动范围内;饮用水源地水质中总 α 、总 β 放射性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电磁环境电磁辐射强度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第三章 措施与行动

一、坚持标本兼治，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创新性开展精细化管控，以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月排放量同比减少为管控目标，逐月研究确定管控策略，有效实现污染等级临界值“轻转良”效果。积极推动济源钢铁、金马中东实施设备大型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新拆旧，实现增效减污降碳，完成落后低效产能淘汰任务。全力推进绩效评级工作，帮扶指导50家企业创B晋A。争取中央和省大气专项资金9592万元，保障豫光等32家企业完成深度治理任务。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改电、重型货车新能源化等项目谋划和试点研究，为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进行项目储备。

二、全面排查整治，扎实抓好碧水保卫战

重点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全年完成全域770个入河排污口的100%溯源和30%整治任务。深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完成桑榆河、苇泉河、解放河河道返黑返臭问题治理。顺利实施蟒沁河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谋划黄河流域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



2023年6月，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赵中兴带队“面对面”“零距离”帮扶企业解决难题

控能力建设项目。圆满完成省厅制定的出境断面阶段性攻坚目标，为黄河花园口水质的及时有效改善做出了积极贡献，得到省级奖补资金654万元。

三、强化源头防控，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

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成年度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回头看”任务；申请中央专项资金2786万元支持，分别实施污染地块详查和风险评估、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等项目；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建设用地调查完成率100%。



2023年9月，生态环境局局长杨峰带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检查

四、深化环境治理，农村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和人居安全饮水为重点，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15个；以控源截污为根本，采取河道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治理完成纳入国家和省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4条；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9%，比2025年底达到45%的省定目标高14个百分点。

五、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升监督执法效能

由多频次执法转变为联动执法，由处罚型执法转变为帮扶型执法，由汗水型执法转变为智慧型执法。优化整合生态环境领域联动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企检查频次下降50%以上。通过入企开展督察帮扶，制定企业整改台账，帮扶企业守法生产。利用无人机、在线监控、视频监控、走航监

测等技术设备，搭建智慧化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实现“无事不扰”。制定免罚清单，全年办理免予处罚案件105例。积极施行环境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制度，让主动整改的企业减轻信用影响。

六、创新服务模式，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

自觉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环保政策与经济政策协调配合，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实施钢铁、焦化行业装备大型化改造，深挖减排空间，腾出排放总量，助力省市重点项目落地；全年共组织“企业服务日”活动12次，累计服务企业600余家，收集问题200余条，全部予以回复解决和落实。

七、树立底线意识，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坚持源头治理和重点管控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对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做到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开展危险



废物安全三年专项行动、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等工作,切实筑牢生态环境安全根基。

八、持续高位推动,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推动历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圆满完成了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保障工作,在已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涉及我省11个省辖市,济源无典型案例。举报案件36件,较上一轮下降近一半,案件办理也得到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充分肯定。

九、积极主动谋划,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023年争取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9592万元,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485万元,其中大气资金争取量排名全省第二;“济源市‘产城互济·正本清源’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项目”顺利进入国家生态环境金融支持项目库,项目投资总额17.97亿元,申请贷款13.186亿元;大气环境生态补偿资金较去年减少支偿4081.5万元,水环境生态补偿得补资金1402万元,得补焦作水生态补偿资金500万元。

